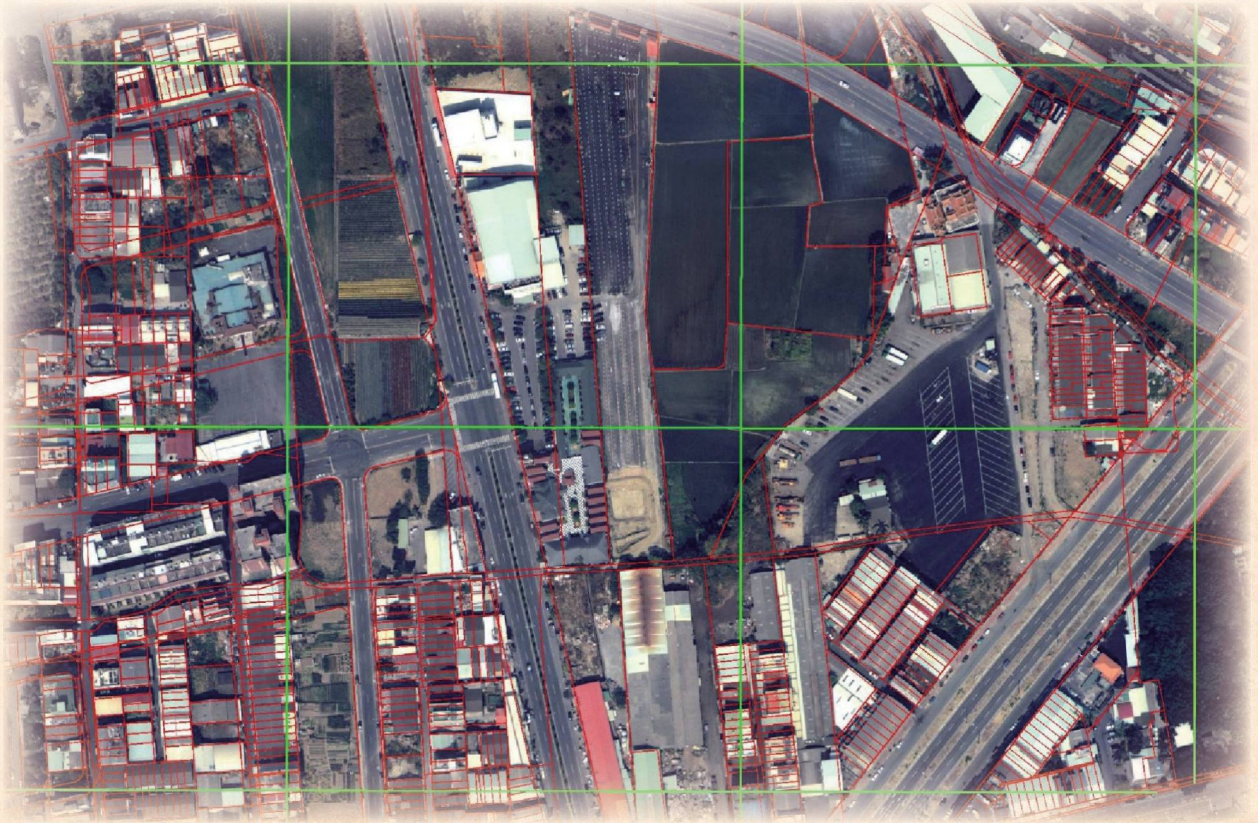


第陸篇

地籍測量



第一章 地籍測量背景與演進

第一節 概述

土地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及增進人民福祉的重要天然資源。為研擬土地政策，解決土地問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進而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提高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基本資料，首應辦理地籍測量，測繪精確完備之地籍圖，並完成土地登記，以掌握完整地籍資料。

地籍測量與土地開發息息相關，臺灣土地開發自明朝天啟 4 年（西元 1624 年）荷蘭人占據臺灣時期開始，實行「王田」制度後，積極招募大陸來臺移民，從事墾耕，其招募方式，則實施「結首制」，此為臺灣地租之淵源。計開墾面積 9,800 百餘甲。明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3 月鄭成功來臺，將荷蘭人之「王田」改為「官田」並且諭告其宗族及文武官，得招佃耕墾，即所謂「文武官田」。雖稱文武官田，事實上是屬私田，可說是臺灣土地私有制之肇端。

第二節 地籍測量歷史沿革

臺灣地區實施較完整土地丈量，分 3 階段各為清朝劉銘傳時期、日本治臺期間及臺灣光復後測繪時期。

一、劉銘傳時期之土地清丈

清光緒 11 年（西元 1885 年），中法戰爭之後，立臺灣為一省，任命劉銘傳為臺灣巡撫。劉氏治臺上請丈量田畝，清查稅賦，至清光緒 14 年 10 月（西元 1888 年）完成全省之實地清丈，並自同年 1 月漸次發給丈單，迄光緒 18 年 5 月（西元 1892 年）清丈工作始告結束。依清丈結果所調製之圖冊包括散圖、總圖、庄圖、堡圖、縣圖、八筐魚鱗冊、簡明總括圖冊及歸戶冊等。

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作業，對於釐清地籍，發給產權丈單，保護人民產業，確立財政稅收的基礎功不可沒；尤其採用「以圖統地」之方法（以縣統堡、以堡統庄、以庄統區，最後則以區圖統田園之坵段），來管理臺灣土地，同時在製圖過程中，也附帶清查和釐定堡和庄之名稱及其界限，建立行政區域體系，使其有較為固定稱呼和明確區域範圍，

在地籍整理及土地制度史上別具意義。

二、日治時期之土地調查暨林野調查

民國前 17 年（清光緒 21 年，西元 1895 年）日本治理臺灣後，雖曾多方蒐集劉銘傳之土地清丈成果，惟因燬於戰禍或為主辦人員所隱匿，魚鱗圖冊幾乎散失殆盡，以致徵收賦稅無所依據，遂自民國前 14 年（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7 月起籌劃實施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以建立完整的土地資料。

土地調查部分計完成：（1）地籍調查（含戶地測量）：完成面積 77 萬 7,850 甲，筆數 164 萬 7,374 筆；庄圖（地籍圖）3 萬 7,869 幅。（2）控制測量：主三等三角點 209 點、次等三等三角點 901 點、圖根三角點 2,859 點；天文點 2 點；基線 12 條；主水準點 260 點、副水準點 249 點。（3）地形測量：測量面積 1,567 平方里（1 平方里等於 15.423 平方公里）；堡圖（地形圖）466 幅。（4）地籍簿冊：土地臺帳 9,610 冊；地租名寄帳（段別歸戶冊）3,253 冊；大租名寄帳 3,271 冊。

林野調查計完成：按郡市別縮繪 1/12000 官有林野圖，分為正副圖，全島（澎湖除外）各繪製 2,078 幅，土地臺帳登錄地 3 萬 1,547 筆，面積 9 萬 4,738 甲；未登錄地 62 萬 3,256 甲，合計 71 萬 7,994 甲。正圖送內務局，副圖移交各地方廳保管整理。

三、臺灣光復後之地籍測量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同年 1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推展土地行政業務，於民政處下設地政局，掌握全省土地行政事宜，並於 35 年 5 月至 8 月底，就各縣市所有之複製地籍圖實施抽查校訂，與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相互核對，計完成校訂地籍圖 2 萬 3,503 幅；12 萬 2,703 筆；土地臺帳 1 萬 5,445 冊；辦竣地籍測量之土地面積計 132 萬 8,000 公頃，僅占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約 360 萬公頃）36%。經依 35 年 11 月行政院會議通過之「臺灣地籍釐整辦法」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並辦理土地總登記。另為建立完整之地籍資料，以利土地開發與利用及推動土地政策，並於 36 年 2 月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本中心前身），42 年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52 年 2 月更名為「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68 年 7 月升格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88 年 7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 年 11 月組織法治化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中心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主要工作為辦理臺灣省各地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及政策性地籍測量工作；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改隸為內政部，為中央測繪機關，負責全國性測繪相關工作。

42 年本中心前身測量總隊成立後，即著手辦理臺灣省各級三角點成果彙整、改算及各項控制測量工作，並陸續布設臺灣地區三等、四等控制點。另日治時期辦理地籍測量所測繪之地籍原圖，因 34 年被盟軍炸燬，而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均為當時依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因圖紙紙質不佳、使用頻繁，致破損而難以適應社會環境之需求，政府乃著手研擬地籍圖之更新維護等計畫，賡續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試辦地籍圖重測、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測量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政策性測量工作，俾確能加速完成釐整地籍之目標。

有關本章地籍測量背景與演進內容係為概述，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 60 週年機關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局志，96 年 2 月出版）第陸篇地籍測量第 182 至 197 頁相關內容。

第二章 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

第一節 概述

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為 355 萬餘公頃，臺灣光復後，政府隨即於 35 年 11 月訂頒「臺灣地籍釐整辦法」作為繼續辦理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之依據，嗣經行政院於 68 年核定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中，列有「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之項目，遂由各級政府積極推動辦理各項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復於 79 年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並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至 87 年臺灣省已完成測量登記土地面積為 185 萬餘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 52%），尚有 170 萬餘公頃未登記土地亟待完成測量登記，為統一辦理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作業方法，於 82 年 9 月訂定「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作業手冊」並於 87 年 12 月修訂。

依據 78 年資料，臺灣省土地總面積 355 萬 7,000 餘公頃，其中國有林班地面積約 155 萬 9,000 餘公頃，約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 44%。政府有鑒於早日完成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管理制度，自 87 年度起陸續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工作，迄至 98 年度全部辦理完成，計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面積為 151 萬餘公頃。

第二節 實施經過

臺灣光復後，政府為繼續辦理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於 36 年 2 月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本中心前身），依計畫分期執行臺灣省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工作，本中心歷年辦理各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工作情形摘錄如下：

- 一、公有未登錄地、山坡地及國有林班解除地測量（荒地勘測總隊至測量總隊時期）
- 二、山地保留地及增編山胞保留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三、海埔新生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四、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農場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六、臺灣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七、臺灣海岸土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八、臺灣省都市計畫地區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九、國立中興大學惠蓀林場及東勢林場未登記土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陽明山國家公園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場及實驗農場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二、臺灣土地銀行經管未登記土地（臺拓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三、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福山植物園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四、臺灣省林務局烏來事業區及大雪山森林遊樂區等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上列各項業務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 60 週年機關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局志，96 年 2 月出版）第陸篇地籍測量第 198 至 206 頁。

十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之基礎，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由於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土地面積遼闊、地形複雜，而測量人力有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內政部乃規劃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內政部於 87 至 89 年度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計完成面積 99 萬 8,652 公頃。另尚未完成測量登記之 52 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大部分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故為避免地籍重疊而產生界址糾紛，於規劃第 2 期 4 年計畫時，採實地測量，因需調派大量人力辦

理，與第1期計畫之作業方式差異甚大，且辦理地區交通不便，加上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土地疏於管理致配合意願不高，工作執行困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因攸關第2期4年計畫之執行，乃選擇地區先予試辦，俟作業方法、程序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分期分區辦理。

依行政院90年10月26日台90內字第061634號函核復「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草案）」時，建議調整作業方式盡量以現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及委外辦理方式，儘速提前完成；另監察院92年3月3日92院臺財字第0922200097號函對國有林地迄今尚未完成地籍整理提出糾正，允應籌謀改進，茲就第1期、第2期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第1期3年計畫

臺灣省轄內國有林班地面積為155萬餘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44%，大部分均為未登記土地，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內政部於82年度指示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對國有林班地進行規劃辦理測量登記，測量方法係利用現行像片基本圖，配合林務機關現有林班區界線進行清理後，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爰由本中心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1期3年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准，計畫3年內辦理23個事業區，面積94萬餘公頃，所需經費2,560萬4,000元；惟因財政困絀，延至87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另鑒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原規劃時並未列入計畫辦理，為避免地籍重疊，乃修正計畫納入一併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修正計畫於88年1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

為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避免國有林班地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鄰界線經測量後發生地籍相互重疊或產生界址糾紛，本計畫僅規劃辦理不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至於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面積約9萬339公頃，筆數約5萬9,435筆土地，因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時間，無法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另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由林務局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適當範圍，規劃於第2期另訂計畫辦理。

第1期3年計畫自87年度起至89年度止，其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應實地測量並以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實際作業情形如圖6-1至圖6-3）；至於未相鄰部分，則仍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如圖6-4），建立地籍資料。



圖 6-1 第 1 期 3 年計畫檢討評估委員至實地勘察



圖 6-2 張前司長元旭主持第 1 期 3 年計畫內政部辦理工作查核會議



圖 6-3 曾前局長德福至實地視察林班地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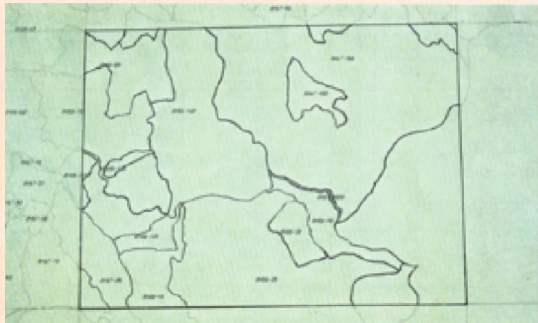


圖 6-4 國有林班地轉繪地籍圖示意

(二) 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

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竣後，囿於政府財政困絀，未能編列經費按期程訂定計畫辦理後續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經監察院 92 年 3 月 3 日對國有林班地迄未完成地籍整理提出糾正，允應籌謀改進。為提早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迫切需求，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籌措經費並與本中心改制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共同訂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6 日核定辦理，計畫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15 日止，選定烏來事業區第 2 林班為試辦地區，經

由試辦計畫辦理過程中，經邀請各機關及學者、專家就其作業項目、測量方式等廣泛討論改進方法，作為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及相關後續計畫之參考。

（三）第2期修正計畫

依第2期試辦計畫作業方法執行後，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預估需再16年方能辦理完竣，無法滿足提早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迫切需求，內政部於93年11月29日邀請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及相關執行機關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並經內政部95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50051808號函核定，將第2期4年計畫之93至94年度計畫完成後，尚有約50萬公頃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規劃於4年時程完成測量登記，以達成監察院糾正所提示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目標。前述規劃作業情形如圖6-5至圖6-7。



圖 6-5 吳前局長萬順主持第2期地區試辦計畫及93至94年度計畫綜合研討會議



圖 6-6 內政部土地測量推動小組查核國有林班地籍測量成果



圖 6-7 蕭前局長輔導主持國有林班地95年度業務工作會報

為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第2期修正計畫作業，除國有林班地仍採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不再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改採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轉繪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另鑑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毗鄰已登記土地係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之成果，本計畫於實地不辦理測定界址及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登記後可能發生圖地不符情形，計畫俟爾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各年度辦理成果如表6-1。

表 6-1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成果統計表

計畫	年度	辦理事業區數量	新登記土地	
			面積（公頃）	筆數
第 1 期 3 年計畫	87	6	193,371	7,144
	88	16	348,899	14,503
	88 下半年及 89	16	454,483	14,405
合 計			996,753	36,052
第 2 期 修正計畫	92（試辦）	1	859	56
	93	1	6,938	330
	94	5	19,363	2,107
	95	11	87,911	9,044
	96	11	136,004	12,226
	97	14	135,313	10,921
	98	12	127,550	9,330
合 計			513,938	44,014
總計			1,510,691	80,066

十六、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一）臺灣地區截至 93 年約有 62 萬 7,000 餘公頃土地尚未完成測量登記，其中屬國有林班地部分已分期訂定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測量登記外，餘約 11 萬公頃土地，因地區零散，並囿於人力、物力及經費尚無辦理測量登記之計畫。內政部對於該等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於 92 年 10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臺灣地區之未登記土地，其中大多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目前已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分期分區專案辦理中，俟該分期分區計畫辦理完成後，如仍有需要，再另研擬專案計畫辦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篇仍以作業當時機關名稱敘述）或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國有土地之登記；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鑒於 93 年行政院准於該局進用本中心之約僱人員大部分為測量專業人員，為有效運用人力，乃籌措經費擇區試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3 年 5 月 26 日邀請相關機關研商獲致辦理相關細節，本中心乃依該會議結論及相關機關提出之經費概算，擬具「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09801 號函同意辦理。該試辦計畫涵蓋臺中縣大甲溪、雲林縣古坑鄉保安林地及高雄縣旗山溪等未登記土地，對地籍管理及土地之經營開發利用助益甚大。因試辦結果成效良好，且民意代表、民眾及各機關反映，其毗鄰試辦地區尚未完成測

量登記之土地應予廢續辦理，爰於 95 至 98 年度持續辦理。

(二)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劃分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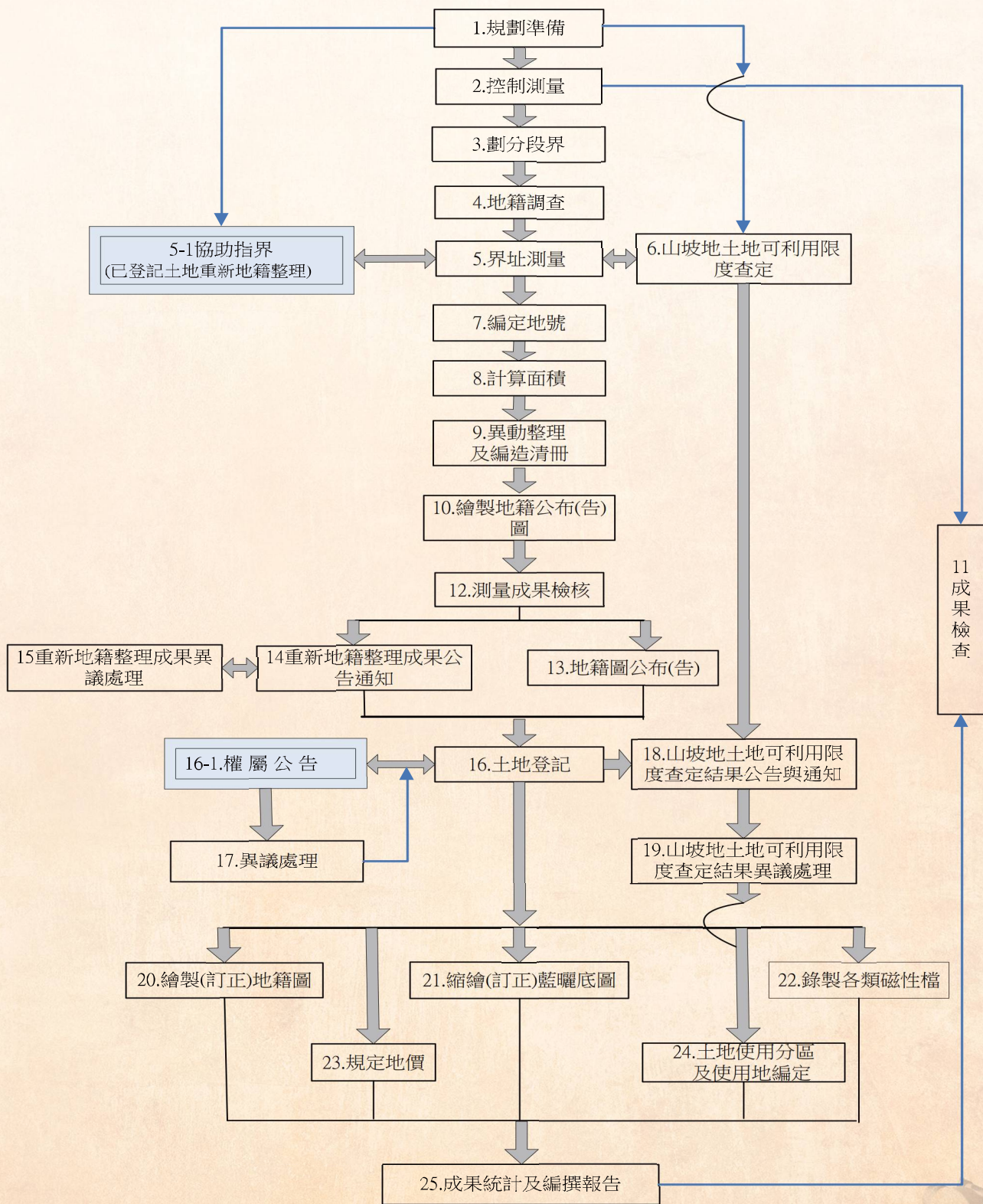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劃分如表 6-2：

表 6-2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劃分表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國有財產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水土保持局	國產局辦事處	水利署	林務局
1. 規劃準備	(1) 勘選劃定辦理地區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配	配
	(2) 擬定實施計畫		主	主	協	協	協	協	配	配
	(3)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4)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座談會		協	協	協	主	協	主	配	配
2. 控制測量	(1) 四等控制測量		主		協	協		協		
	(2) 圖根測量		主		協	協		協		
3. 劃分段界					協	主		協	配	配
4. 地籍調查					協	主		主	配	配
5. 界址測量				協	協	主	協	主	配	配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協	主	協		
7. 編定地號						主		主		
8. 計算面積						主		主		
9. 異動整理及編造清冊						主		主		
10. 繪製地籍公布(告)圖						主		主		
11. 成果檢查			主	協	協	主	主	主		
12. 測量成果檢核					協	主		協		
13. 地籍圖公布(告)					主	協		協		
14. 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通知			協		協	主				
15. 重新地籍整理成果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16. 土地登記					協	主		協		
17. 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協		
18.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與通知					主		協			
19.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處理					協		主			
20. 繪製(訂正)地籍圖			協			主		主		
21. 縮繪(訂正)藍曬底圖			協		協	主		主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主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主	主	協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主	主	協	協	協	協	配	配

備註：作業分工欄之「主」表示業務主辦機關、「協」表示業務協助辦理機關、「配」表示配合辦理機關。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办理流程如下圖：



(三) 各年度計畫辦理情形：

相關年度計畫均由本中心負責擬定及撰寫計畫工作總報告，並主辦控制測量工作，除 94 年度試辦計畫辦理區域為臺中縣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外未登記土地（大甲測區）、雲林縣古坑鄉第 1801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未登記土地（古坑測區）及高雄縣旗山溪河川區域線外未登記土地（旗山測區）等未登記土地外，95 至 98 年度辦理區域均為雲林縣古坑鄉第 1801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未登記土地（古坑測區）及高雄縣旗山溪河川區域線外未登記土地（旗山測區）等未登記土地，作業情形如圖 6-8 至圖 6-11。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圖 6-8 國有未登記土地實地會勘



圖 6-9 國有未登記土地使用者說明會



圖 6-10 旗山測區地籍調查



圖 6-11 土地使用者埋設樁標

1. 控制測量由本中心負責辦理，辦理成果彙整如表 6-3：

表 6-3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控制測量成果彙整表

年度	測區	已知控制點檢測 (含圖根點)	四等(加密)控 制點(點)	圖根點(點)
94	大甲	13		45
	古坑	8	22	91
	旗山	7	9	54
	年度合計	28	31	190
95	古坑	6	4	83
	旗山	94 年度已布設完畢	94 年度已布設完畢	65
	年度合計	6	4	148



年度	測區	已知控制點檢測 (含圖根點)	四等(加密)控 制點(點)	圖根點(點)
96	古坑	14	8	121
	旗山	7	12	143
	年度合計	21	20	264
97	古坑	33	7	106
	旗山	7	9	100
	年度合計	40	16	206
98	古坑	12	16	172
	旗山	10	13	148
	年度合計	22	29	320

備註：98 年度受莫拉克風災影響，另檢測加密（四等）控制點 4 點，補建圖根點 9 點。

2. 地籍調查：由國有財產局規劃排定測量時程通知土地使用人，按指定日期前往實地會同指界埋設界標，接受地籍調查，並由該處指派之指界人員於地籍調查表上認章，各年度辦理成果如表 6-4：

表 6-4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地籍調查成果彙整表

年度	縣別	測區	鄉鎮別	段別	完成數量(筆)
94	臺中縣	大甲測區	清水鎮	高美	140
			大甲鎮	文安	33
			大安鄉	南勢厝	10
				南埔	48
	雲林縣	古坑測區	古坑鄉	石坑	144
	高雄縣	旗山測區	甲仙鄉	中園	158
	年度合計	3	5	6	533
95	雲林縣	古坑測區	古坑鄉	石坑	389
	高雄縣	旗山測區	甲仙鄉	中園	195
	年度合計	2	2	2	584
96	雲林縣	古坑測區	古坑鄉	石坑	328
	高雄縣	旗山測區	甲仙鄉	四德	345
	年度合計	2	2	2	673
97	雲林縣	古坑測區	古坑鄉	建德	391(未登記) 46(已登記)
	高雄縣	旗山測區	旗山鎮	匏仔湖	249
	年度合計	2	2	2	686
98	雲林縣	古坑測區	古坑鄉	棋東	224(未登記) 32(已登記)
	高雄縣	旗山測區	杉林鄉	月光山	351(未登記) 2(已登記)
			甲仙鄉	四德	65(未登記) 1(已登記)
					年度合計

3. 界址測量：配合地籍調查同時辦理外業界址測量，依地籍調查指界埋設界樁予以施測，



計算坐標、繪製參考圖、編定地號、計算面積、編造清冊及繪製地籍圖等工作，各項成果完成數量如表 6-5：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除 98 年度計畫受莫拉克風災影響，致部分區域重新辦理測量，辦理期程延長至 99 年 1 月 31 日外，在各執行機關積極配合下，均如期完成，對加速完成國有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甚有助益。

表 6-5 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界址測量成果彙整表

年度	縣別	鄉鎮別	段名	面積 (公頃)		筆數	地籍圖(幅)	地籍藍曬底	縮繪藍曬底圖(幅)
							30×40 ▲表示 60×80 () 數字表示 比例尺	圖(幅) 60×80 () 數字表示 比例尺	60×80 () 數字表示 比例尺
94	臺中縣	清水鎮	高美	9	0107	140	11 (1/1200)	5 (1/1200)	2 (1/4800)
		大甲鎮	文安	0	813668	33	3 (1/1000)	2 (1/1000)	2 (1/5000)
		大安鄉	南勢厝	0	189039	10	3 (1/500)	3 (1/500)	2 (1/2500)
			南埔	1	3338	48	5 (1/1200)	4 (1/1200)	2 (1/4800)
	雲林縣	古坑鄉	石坑	52	921308	144	▲7 (1/1000)	7 (1/1000)	2 (1/5000)
	高雄縣	甲仙鄉	中園	24	146937	158	18 (1/500)	8 (1/500)	1 (1/2500)
	年度合計	5	6	88	415452	533	47	29	11
95	雲林縣	古坑鄉	石坑	92	648639	389	▲9 (1/1000)	9 (1/1000)	2 (1/5000)
	高雄縣	甲仙鄉	中園	23	799458	195	▲8 (1/500)	8 (1/500)	1 (1/5000)
	年度合計	2	2	116	448097	584	17	17	3
96	雲林縣	古坑鄉	石坑	48	067177	328	▲7 (1/1000)	7 (1/1000)	1 (1/5000)
	高雄縣	甲仙鄉	四德	61	082084	345	▲20 (1/500)	4 (1/500)	1 (1/5000)
	年度合計	2	2	109	149261	673	27	11	2
97	雲林縣	古坑鄉	建德	55	721682	391	▲11 (1/1000)	11 (1/1000)	3 (1/5000)
	高雄縣	旗山鎮	匏仔湖	38	900398	249	▲15 (1/500)	15 (1/500)	1 (1/5000)
	年度合計	2	2	94	622080	640	26	26	4
98	雲林縣	古坑鄉	棋東	39	719182	224	▲11 (1/1000)	11 (1/1000)	3 (1/5000)
	高雄縣	杉林鄉	月光山	40	599898	351	▲15 (1/500)	15 (1/500)	1 (1/5000)
		甲仙鄉	四德	11	668535	65			
	年度合計	2	2	91	987615	640	26	26	4

第三節 實施效益

一、確定界址位置，健全地籍管理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時，製作地籍調查表、記錄實地界址情形，同時於必要點位埋設永久性土地界樁，確定土地界址，可紓減土地界址糾紛，同時全面建立完整地籍圖資料，對健全地籍管理及執行土地政策具有積極效益。

二、建立完整地籍，促進公地利用

未登記土地經清理測量後、測繪正確的地籍圖，提供國家經濟建設的藍圖，同時將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可作為政府辦理公地放租、放領之依據，並便利公地管理機關經營管理，促進公有土地之開發與利用。

三、兼顧國土保育及利用

國有土地經清理測量登記，依法納入地籍管理，對國有土地利用與林業管理，保護森林資源，涵養水源、調節氣候、保育生態、休閒遊憩等、將有所助益。

第三章 支援政策性地籍測量

第一節 概述

臺灣光復後，政府為加強公地管理與利用，於 36 年制定「臺灣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據以辦理公地放租，並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復於 40 年依照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公地放領，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將地主出租之耕地，由政府徵收後放領給佃農，以及辦理臺中縣（現改制為臺中市，以下仍以作業當時行政區說明之）示範農場土地放領、南投縣瑞竹等三合作社土地放領、嘉義縣赤司農場土地放領等土地政策，均需辦理地籍測量製作地籍圖作為施政之基礎。嗣為配合政府大力推動 6 年國建及 12 項重大建設計畫，如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北宜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港埠及水庫之興建，電力、水利建設，工業區、新市鎮開闢等政策性工程規劃及用地取得，均需先期實施地籍測量，以獲得正確的土地資訊，俾據以規劃，因此地籍測量工作，實為國家重要建設之一環。

第二節 實施經過

本中心（含改制前測量總隊、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歷年來支援國家重要建設、政策性業務辦理之地籍測量工作分述如下：

- 一、耕者有其田共號分割土地放領之地籍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二、臺灣省都市計畫地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三、「陽明山計畫」－臺中縣大肚山公館機場用地及聯外鐵路用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四、農地重劃地籍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五、雲林縣經濟農場土地清理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六、臺中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七、臺灣省中部東西橫貫公路用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八、臺灣省南橫公路用地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九、臺灣區中山高速公路興建工程之地籍分割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用地地籍分割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一、南化水庫計畫用地地籍分割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二、臺中縣示範林場及南投縣瑞竹等三合作社土地放領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三、鯉魚潭水庫計畫用地地籍分割測量（測量總隊時期）
- 十四、第二高速公路及北宜快速公路路權樁測定及檢測（測量總隊至土地測量局時期）
- 十五、臺北水源特定區遷村計畫土地清理測量（土地測量局時期）
- 十六、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至瑞濱線地籍分割測量（土地測量局時期）
- 十七、南投縣貓羅溪水道整治計畫土地分割測量（土地測量局時期）
- 十八、嘉義縣赤司農場放領土地清理測量（土地測量局時期）
- 十九、福建省金門縣烏坵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時期）
- 二十、福建省連江縣無主土地測量（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時期）

上列各項業務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 60 週年機關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局志，96 年 2 月出版）第陸篇地籍測量第 213 至 221 頁。

二十一、台電輸變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

由於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土地高度開發，舉凡政府推行重大工程建設，均需先行實施地籍測量，以作為土地規劃參據。本中心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等政策性測量工作，接

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辦理輸變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工作，自 83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總計完成 5,300 座（如表 6-6），作業情形如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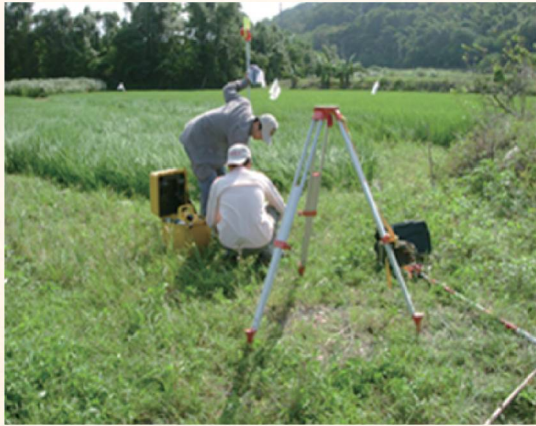


圖 6-12 台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

表 6-6 各年度辦理鐵塔用地數量統計表

年度	數量 (座)	年度	數量 (座)
83	304	95	128
84	48	96	440
85	818	97	655
86	313	98	461
87	130	99	164
88	183	100	155
89	422	101	175
90	303	102	90
91	111	103	119
92	107	104	96
93	89	105	36
94	81	合計	5,300

二十二、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 地號等土地地籍測量計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託本中心辦理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12-24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地籍測量，本案計畫自 96 至 97 年度分 2 年 2 階段實施。96 年度計畫辦理 2 筆（面積 416 公頃）及其範圍內包括之已登記土地 171 筆（面積 31 公頃），合計辦理筆數 173 筆（面積 447 公頃），實際完成筆數為 179 筆（面積 411 公頃）之地籍圖重測工作。97 年度接續辦理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12-24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內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地之土地複丈分割作業，共計完成筆數 546 筆，面積 384 公頃，作業情形如圖 6-13 至圖 6-14。



經緯儀



圖 6-13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地籍圖重測暨國有土地地籍分割政令宣導座談會



圖 6-14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地籍圖重測外業測量

二十三、2201 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本計畫由本中心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51024 號函核定辦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委託辦理 2201 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測量工作，辦理期程為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12 月，辦理未登記土地面積為 452 公頃，筆數 250 筆，已登記土地面積為 11 公頃，筆數 107 筆（位於高雄縣內門鄉），合計辦理面積 463 公頃，筆數 357 筆；實際完成面積為 483 公頃，筆數 363 筆，作業情形如圖 6-15 至圖 6-16。



圖 6-15 「2201 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實地會勘



圖 6-16 「2201 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檢討會

二十四、1403、1407 及 1409 號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於 96 年 6 月 15 日起接管臺中縣境內區外保安林共 15 處、面積約 178 公頃。該處為便利土地之經營管理，於 97 年 3 月委託本中心辦理臺中縣境內 1403、1407 及 1409 號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測量工作，至 98 年 8 月底全部辦理完竣，計完成檢測四等控制點 37 點，新設四等控制點 32 點，

圖根點 289 點，完成塔湖段及海風段等地段 132 筆、面積 153.82 公頃土地第 1 次測量登記工作，作業情形如圖 6-17。



圖 6-17 1403 號區外保安林實地協助指界及戶地測量

二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管有土地清理測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為瞭解其管有土地實地位置及與毗鄰已登記土地經界關係，於 97 年 9 月委託本中心協助辦理土地清理測量工作（如圖 6-18），於 98 年 12 月底全部辦理完竣，計完成幼獅、松崗及春陽等地段內 569 筆、面積 362 公頃土地清理測量工作。



圖 6-18 清境農場土地清理測量工作實地現況測量

二十六、花蓮卓溪鄉新生段國有土地保安專案計畫測量工作

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土地遭嚴重濫墾濫伐，行政院為徹底有效取締非法濫墾，恢復國土原貌及保育功能，由蔡政務委員勳雄及高政務委員思博督導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各依權責進行偵查、取締、使用管制、復育等作為。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國有土地保安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有關民眾濫墾、濫伐，涉及範圍測量及面積計算部分由本中心負責辦理。嗣經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2 月 4 日邀集本中心暨相關單位研商本案測量範圍、方式、指界等相關事宜，會中決議必需辦理地面測量部分，由本中心派員辦理。本案辦理期程極為緊迫，本中心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集相關單位就

工作進度、人力調派、測量方法、成果整理等事項進行業務分工，由地籍測量課負責統籌、規劃、聯繫；測繪資訊課協助航照圖套疊工作；北區第一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指派 4 組人員辦理現場實地測量（如圖 6-19）。於 99 年 4 月 9 日將 65 公頃測量成果函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供審判之參考，圓滿完成行政院交辦任務。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195 次會議中提示：本件工作圓滿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90062562 號函示：「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國有土地取締及復育案」案執行成果優異。



圖 6-19 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實地測量

二十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學產地現況測量作業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了解轄管之學產地承租及現使用情形，作為土地管理及規劃利用之參考，自 100 年 1 月起委託本中心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及臺南市中西區內學產地現況測量作業。本作業經本中心中區測量隊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派員辦理，計完成 29 公頃、107 筆之產學地現況測量作業，其成果均已移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作為產籍管理之依據。

二十八、連江縣尚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測量作業

福建省連江縣為辦理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受理土地權利人申請測量登記，俾據以還地於民保障人民權益，因限於作業人力不足，自 102 年 5 月起委託本中心協助辦理戶地測量作業。本作業執行過程計召開 4 次研商及聯繫會報，探討確認作業方式、人力調派及相關配合事項，102 年度完成東引鄉 70 案、莒光鄉 580 案及北竿鄉 242 案，計 892 案測量成果；103 年度完成北竿鄉 1,024 案之實地測量作業，測量成果均移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作業，作業情形如圖 6-20。



圖 6-20 連江縣尚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測量檢討會議及測量作業

二十九、1801 及 1802 號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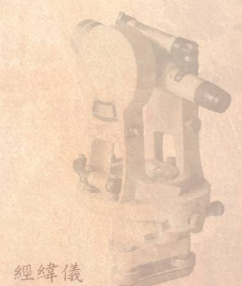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為轄管 1801 及 1802 號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加速完成測量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釐整產權，俾利土地之管理，自 102 年 7 月起委託本中心協助辦理相關測量作業。本項工作 102 年度辦理控制測量作業，共布設加密控制點 43 點，圖根點 1,033 點；103 年度辦理完成筆數 409 筆、面積 398 公頃；104 年度辦理完成筆數 333 筆、面積 338 公頃，合計共辦竣筆數 742 筆，面積 736 公頃土地之清理測量工作，相關成果均已移送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並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作業，作業情形如圖 6-21。



圖 6-21 保安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工作會報及地籍調查暨測量作業

三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業務需要，由所屬各分署委託本中心協助辦理勘查作業。102 至 105 年度辦理筆錄數量合計 10,666 筆錄（如表 6-7），作業情形如圖 6-22。



經緯儀

表 6-7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數量統計表

年度	辦理地區	筆錄	年度	辦理地區	筆錄	
102	宜蘭縣	500	105	宜蘭縣	600	
103	宜蘭縣	1,500		桃園市	500	
	高雄市	1,000		新竹縣	200	
104	宜蘭縣	1,000		苗栗縣	200	
	桃園市	666		臺中市	300	
	新竹縣	100		南投縣	200	
	臺中市	500		嘉義縣及嘉義市	500	
	南投縣	200		臺南市	100	
	嘉義市	100		高雄市	600	
	高雄市	700		屏東縣	1,000	
屏東縣	100	臺東縣		100		
總計					10,666	



圖 6-22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會議及作業

三十一、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勘查

教育部為處理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勘查業務需要，自 103 年 7 月起委託本中心協助辦理實地勘查作業。103 年度辦理完成 387 筆錄，104 年度辦理完成 1,498 筆錄，合計共辦竣 1,885 筆錄勘查作業，相關成果已移送教育部，作業情形如圖 6-23。



圖 6-23 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勘查作業

第三節 實施效益

- 一、配合土地放領政策，實施地籍分割測量，提供正確地籍資料，迅速辦理放領，嘉惠農民。
- 二、實施地籍測量製作地籍圖，並計算宗地面積、編定地號、詮定地目完成各項資料，作為土地登記之依據。
- 三、農地重劃地區實施地籍確定測量，重新釐整地籍，杜絕土地界址糾紛。
- 四、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測量，確定土地界址，便利都市計畫地區開發建設，促進都市之繁榮發展。
- 五、協助台灣電力公司順利取得輸變電鐵塔用地，促進全面供電及產業發展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 六、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及教育部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勘查，落實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與利用。
- 七、協助辦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管有土地清理測量、連江縣尚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測量、1801 及 1802 號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加速釐整地籍，便利公有土地管理使用。

第四章 司法機關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

第一節 辦理依據

土地界址鑑定係依據地籍圖上境界線，依比例尺大小投影於實地，以判認實地使用權利界址是否與地籍圖相符。凡人民相互間或人民與政府機關之私有或公有土地界址糾紛，乃屬私權關係之爭執，為民事訴訟範圍，應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非行政機關所能處理，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規定及司法機關歷次判例解釋甚明，此項訴訟有不動產經界之訴，即請求確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與訴求確定至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之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兩者雖均與土地經界有關，但性質迥異。例如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經訴請法院「確認經界」者，乃屬不動產經界之訴。

除前項情形外司法機關審理有關不動產經界之民事訴訟事件，尚有如共有物分割或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之處分、執行等項，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囑託地

政機關為必要之界址鑑定，並依據鑑定結果供為裁判之參考。又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為行使國家刑罰權而為審判或偵查需要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亦得囑託地政機關派員鑑測界址。

臺灣地區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各項公共建設頻繁，土地之利用日益殷切，加以人稠地少寸土寸金，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權益無不重視，相對的增加土地權利界址爭議事件，為紓解爭議，在「土地法」增訂有關地籍圖重測條款，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界址有爭執者予以調處。另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明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鑑界之詳細規定，借重協調解決界址爭執，紓減人民訟累，藉與司法機關審理不動產土地經界訴訟，收相輔相成之效。

第二節 辦理情形

3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成立，至 42 年 2 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局測量總隊，在此期間未曾受理過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案件，直到 42 年 11 月間，第 1 次受理臺灣高等法院囑託鑑定苗栗縣苗栗鎮土地界址糾紛案，是本中心改制前測量總隊受理法院囑託鑑測案之開端；嗣司法院秘書長以 93 年 10 月 27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30026390 號函，認定本中心為具有鑑定專業能力之機關，特請本中心協助辦理法院民事案件之囑託鑑定，本中心辦理囑託鑑測案件數量 76 年度僅 114 件，近年則增加至每年約辦理 300 件。76 至 105 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6-8，茲就早期與現階段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表 6-8 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 76 至 105 年度數量統計表

直轄 市、 縣 (市) 年度	宜 蘭 縣	基 隆 市	臺 北 縣	臺 北 市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新 竹 市	苗 栗 縣	臺 中 縣	臺 中 市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臺 南 縣	臺 南 市	高 雄 縣	高 雄 市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執 行 數
76-82	16	7	76	1	95	56	4	67	220	55	172	48	46	79	2	75	23	92	3	63	10	8	8	0	0	1226
83	7	3	15	1	28	9	11	26	62	15	57	17	20	20	4	12	5	17	1	27	4	1	0	0	0	362
84	3	5	12	0	43	11	8	23	61	8	56	19	16	25	4	16	5	22	1	25	7	3	0	0	0	373
85	6	1	16	1	33	18	2	18	64	16	43	11	10	26	4	12	5	25	0	27	2	1	0	0	0	341
86	3	8	20	3	36	14	6	23	84	13	49	19	20	25	6	19	4	23	0	14	11	3	0	0	0	403
87	4	2	14	2	17	9	11	27	81	8	46	12	30	19	3	27	2	24	2	17	4	4	1	0	0	366
88	6	3	20	2	30	14	13	23	68	18	39	18	35	16	4	20	6	20	1	22	4	5	0	0	0	387
89	3	1	21	4	31	20	14	22	98	22	65	21	51	21	5	24	4	30	0	27	4	3	0	0	0	491
90	3	0	14	6	11	22	7	23	62	11	29	14	23	12	2	32	1	17	0	14	3	0	0	0	0	306
91	4	3	15	4	4	9	0	19	58	8	27	24	22	14	2	12	1	13	2	19	4	4	0	0	0	268
92	4	3	20	0	15	8	4	19	48	6	22	12	18	15	1	8	2	15	0	6	1	0	0	0	0	227
93	7	1	16	2	11	16	4	22	37	5	13	3	20	13	0	6	0	7	2	11	2	0	0	0	0	198
94	10	2	16	3	34	15	3	27	37	11	15	9	27	3	0	12	1	14	4	11	3	3	0	0	0	260
95	9	2	21	5	22	15	3	21	56	13	10	37	15	9	3	10	2	12	1	18	2	3	2	0	0	291
96	4	1	5	2	24	10	1	29	51	10	22	21	26	7	4	5	1	10	3	20	2	0	0	0	0	258
97	3	2	15	3	23	24	2	30	43	8	18	10	16	7	3	12	3	14	6	12	2	1	2	0	0	259
98	2	2	23	1	38	24	4	31	41	9	8	14	14	6	0	21	4	5	2	12	1	4	1	0	0	267
99	4	1	24	4	25	22	2	25	32	4	11	13	17	7	3	9	2	8	2	11	1	0	0	0	0	227
100	2	1	27	10	15	14	2	17		36	13	9	7	5	1		18		5	12	1	3	0	0	0	198
101	4	4	22	14	23	12	3	18		61	9	72	13	8	3		15		14	15	0	4	1	0	0	315
102	2	0	23	17	15	11	4	22		85	11	37	9	5	1		15		12	13	3	1	0	1	0	287
103	3	0	38	14	18	8	10	29		66	13	25	12	12	2		15		17	16	2	4	0	1	0	305
104	3	0	31	7	28	13	2	27		81	9	21	12	5	1		14		16	8	3	1	1	0	0	283
105	1	0	19	6	25	18	7	17		73	13	11	10	11	0		15		8	9	3	0	3	1	0	250
合計	113	52	523	112	644	392	127	605		1845	770	497	489	370	58		495		470	496	79	56	19	3	0	8148



一、鑑測費用

初期鑑測費包含膳宿費、交通費、特別費等，由鑑測人員檢據向囑託法院核銷申領；68年間改由訴訟當事人於會勘期日前親自繳納鑑測費，其費用包含膳雜費、旅館費、交通費、材料費。70年間為方便訴訟當事人繳費，採由訴訟當事人至郵局購買匯票，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來本中心繳納；至81年7月鑑測費用除維持原膳雜費、旅館費、交通費、材料費外，並增加業務費及督導檢查費項目，其繳費方式維持原雙制併行，以達便民實效。至95年6月1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改以規費方式辦理，嗣於98年1月1日配合機關改制修改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並於103年6月5日修正，新增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表（如表6-9）。

表 6-9 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	件	2萬7,000	一、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係法院受理包含地籍測量（確認界址、共有物分割、確認通行權存在、拆屋還地、返還土地、無權占有、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及地形現況測量（地形圖測製、土方計算）等事件之囑託鑑定測量。 二、每件系爭土地面積合計在二公頃以內者，以新臺幣二萬七千元計收，超過二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其測量費用增收半數，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最高加至二十倍。 三、土地鑑定測量包含地籍及地形現況測量者，採地籍及地形分案分別核計鑑測費用，並予合計後辦理收費。
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	件	1萬8,000	係法院執行處囑託依法院判決結果至實地測定界址。
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	件	9,000	係訴訟過程中，法院因需實地勘查而囑託派員實地會勘，並作必要之說明。

二、人員派遣

初期係選派督察員為法院囑託鑑測案之鑑定人。62 年間因應開始辦理地籍圖重測，於各地區設重測區，並置測區負責人 1 人，乃以測區負責人及檢查員為地方法院囑託鑑測案之鑑測人員，督察員為高等法院囑託鑑測案之鑑測人員。至 82 年間測區負責人因工作較繁重，改以資深測量員及檢查員（改隸內政部後，本職稱刪除）為地方法院囑託鑑測案之鑑測人員，督察員（現職稱已改為測量隊副隊長）為高等法院囑託鑑測案之鑑測人員。

由於本中心辦理測量業務多元化，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激增，於 100 年 12 月起逐步修訂人員派遣規定，現行人員派遣規定如下：

- （一）測量隊之副隊長、專員、辦公室負責人、主辦測量工作滿 2 年之測量人員（技士、技佐、課員），納入鑑測主辦。
- （二）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行政法院或特殊重大案件（如刑事或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由副隊長、專員、辦公室負責人或曾主辦法院鑑測 5 年以上測量人員辦理為原則。
- （三）同一案件（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不同，或法院囑託依原鑑測結果實地測定界址案件，以指派原鑑測人員辦理為原則。
- （四）鑑測人員調離本中心（含退休）或調至中心本部服務（升遷及調動等）時，由轄區測量隊另指定鑑測人員後，由業務單位辦理派遣；若原鑑測人員調至本中心其他測量隊時，則派遣原鑑測人員辦理。
- （五）法院囑託鑑測案件量之分配，以測量隊平均辦理為原則，業務單位應參考各測量隊配置符合辦理鑑測資格之測量人員人數，及各測量隊轄區內法院囑託鑑測之案件量，考量均衡性，通知各測量隊辦理人員派遣，並以「月」為統計基準，倘分配鑑測工作量有不足或超出時，次月起應予以適當調整。
- （六）業務單位辦理案件量之分配，測量隊長辦理鑑測人員之指派及控管。次依本中心 104 年 10 月 21 日測籍字第 1040600597 號函，檢送本中心「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案件人員規劃辦理數量表」所載方式，依鑑測人員職務及當年度分配業務情形辦理人員派遣。
- （七）測量隊每月辦理案件量超出分配量時，由業務單位協調鄰近測量隊支援辦理。
- （八）如有特殊原因或年滿 55 歲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不須接辦者，得予免派。次依本中心 101 年 5 月 1 日測籍字第 1010600135 號函修正：「如有特殊原因或副隊長（專員）年滿 60 歲；技士（技佐）、課員年滿 58 歲，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不須接辦者，得予免派。」嗣依本中心 105 年 5 月 9 日測籍字第 1050600229 號函，修正本中心鑑測人員退

休前案件派遣方式，採以下方式辦理：於 6 個月前簽准退休及屆齡退休者者，於退休日前 6 個月免辦法院囑託鑑測工作；餘未於 6 個月前簽准退休者，則於核准退休日起免辦法院囑託鑑測工作。

三、作業方法沿革

- (一) 78 年以前，採用圖解法辦理，先於實地選設圖根點，再以經緯儀施測圖根測量，將圖根點坐標展繪於鑑測原圖上，經檢查距離無誤後，使用平板儀施測相關界址點、現況點及法官囑託測量位置予以連線整理後，與描繪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套合研判製作鑑測成果，並依鑑測成果撰寫鑑定書及製作鑑定書圖函送法院供審判參考。
- (二) 78 年間因數值法測量已全面推廣，部分鑑測人員將圖解法施測方式改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界址點、現況點及法官囑託測量位置，將觀測資料輸入電腦計算測點坐標，再以繪圖儀展繪為鑑測原圖，如為圖解法地籍測量地區與描繪圖套合比較，如為數值法地籍測量地區，則以所測各測點坐標與原坐標比較是否有逾越使用情形，並製作鑑定書圖函送法院供審判參考。
- (三) 因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量精度較高，乃於 81 年間將法院鑑測作業全面採用該儀器施測，大幅提升鑑測成果品質。

四、人員訓練

為確保鑑測成果品質，本中心均指派資深且優秀之測量人員辦理鑑測工作，並以各測量隊所屬測量人員為主。另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屬臨時性接辦案件，各測量隊所屬測量人員需辦理其經常性業務，對於接辦法院囑託鑑測案件，仍屬較為繁重之臨時性業務，考量本中心人員流動性大，為使辦法院囑託鑑測經驗得以傳承，每年度不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就鑑測作業程序、鑑測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鑑測案例研析、鑑測相關政風問題探討予以講授研析。另為更加瞭解土地爭訟，特別延請各級法院法官講授土地爭訟相關規定及鑑測人員辦法院鑑測工作應注意事項，加深測量人員專業素養。

五、開發圖形繪製系統 (SVMAP)

本中心辦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案件，相關成果整理原無特定系統可供使用，鑑測人員需使用本中心重測系統 (NECCAD) 及 AUTOCAD、WORD 等套裝軟體，始能完成鑑測原圖及鑑定書圖等資料整理，作業上甚為不便，成果呈現亦難臻於完善。為因應作業需要，本中心於 97 年度自行開發完成圖形繪製系統 (SVMAP)，提供辦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案件成果整理作業使用。該系統的基本核心架構為一向量式圖形繪製程式，以此核

心為基礎，進而形成某種特定作業之圖形繪製系統，提供一般性的繪圖及編輯功能，針對特定的作業如法院鑑測，則提供讀入由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NECCAD）輸出一選定區域的地籍資料之功能，方便進行後續編修工作。該系統提供使用後，深獲本中心測量人員好評，後續並針對特定作業所需之特殊功能加以補強，如控制（圖根）點點之記、都市計畫樁樁位指示圖等，提供本中心各項業務使用。

六、成果管理及法院鑑測資料庫查詢系統

本中心辦理法院鑑測初期因未訂定鑑測成果管理機制，在無明確管理制度情形下，若鑑測人員調動或離職，嗣後需調閱資料或法院囑託執行測定時，即發生窒礙難行之問題，乃自 72 年起，規定鑑測成果應隨簽文一併繳回地籍資料庫保管，並以鑑測資料袋管理及保存，確立了本中心鑑測成果管理制度基本模式。

法院囑託鑑測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鑑測成果管理及維護益顯重要，本中心對鑑測成果建檔管理及提供，原僅包含以鑑測資料袋管理及紙本申請，但本中心在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時，就已委外開發法院囑託鑑測作業系統，惟該系統已多年未維護、行政區未配合更新，且因功能老舊，無法與現今電腦作業系統環境配合，功能侷限於基本資料維護及查詢，有必要進行全面改版並新增功能。本中心於 103 年度重新委外開發「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保有查詢功能外，另配合行政區域更新、圖資套疊連結及鑑測成果管理及供應，以及優化資料庫軟硬體設備，提供更完整系統功能及服務，以提升法院囑託鑑測資料管理效益。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辦理清境地區民宿測量專案

本中心於 101 至 102 年度受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使用範圍是否有逾越使用國有土地案，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7 條「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本項測量費用由本中心支應，本囑託鑑測案計分 3 階段辦理：

- （一）第 1 階段（101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2 月 8 日囑託鑑測格林雅築民宿等 27 案。
- （二）第 2 階段（101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囑託鑑測清境家園景觀山莊民宿等 19 案，作業情形如圖 6-24。
- （三）第 3 階段（102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囑託鑑測誠信農場等 10 案。

本囑託鑑測案測量成果檢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後，該署特來函表示感謝，任務圓滿完成。



圖 6-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辦理清境地區民宿測量

八、改進措施

本中心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案件之成果，係供法官審理之主要參考依據，事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審判之公正性，故如何確保鑑測成果品質實為重要課題。有鑑於此，乃於 82 年 6 月間，蒐集有關資料並經多次研討後，訂定「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作業手冊」並配合內政部於 87 年 3 月訂頒「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同年 6 月修訂「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作業手冊」，迨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第 7 版之修訂，提供鑑測人員作業遵循。

另為激勵鑑測人員士氣及提升鑑測業務效率，杜絕弊端，本中心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人員獎勵要點」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業務防弊措施」，以期鑑測人員均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法院鑑測業務。

第三節 實施效益

雖然地政機關所為之鑑定結果，受理之民事訴訟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惟鑑測人員基於職責及測量專業技術，均能秉持公平、公正、審慎之態度從事鑑測作業，並作成正確可靠之鑑測成果，提供法官作為審判之參考。由於本中心持續不斷精進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方法，訂定統一作業標準，供鑑測人員有所遵循，深獲各界信賴，並協助法院解決人民土地界址爭議，不但紓解民眾爭端訟累，繼而促進社會祥和，進而提供法官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爭執最佳之利器。

第五章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第一節 概述

臺灣地區圖解地籍圖已於 94 年度全面完成數值化作業，然而僅保存數化當時地籍圖之原貌，仍為分幅管理，並未解決圖紙破損及伸縮造成的累積誤差與圖幅無法銜接，及未整合於同一段內成連續地籍圖做整段管理等問題。為解決上開問題，本中心研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辦理期程為 96 至 104 年度。以完成數化之地籍圖為基礎，藉由測設 TWD97 控制點、參考地籍調查表及實地檢測，在圖解地籍圖容許誤差範圍內，修正地籍圖經界線，以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改善圖地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另辦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套疊整合，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品質，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第二節 實施經過

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臺灣省雖自 78 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以數值資料形態儲存地籍測量資料，但大部分地區尚以圖解地籍圖管理。由於地籍圖使用頻繁，圖紙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破損，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避免各單位重複建檔，爰訂定「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一期計畫」自 86 年度起，分 3 年辦理臺灣省 5 個省轄市及臺北、桃園兩縣部分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成效顯著。為賡續完成臺灣省 16 個縣 81 個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復訂定「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另為因應 921 震災災區重建需要，訂定「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自 89 至 91 年度優先辦理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 6 縣 13 個地政事務所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至 94 年度如期圓滿達成後續計畫，同時也完成了全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讓我國圖解地籍圖的生命得以延續外，並擴大地籍測量成果加值應用的服務領域。

(一) 作業分工

1. 本中心：工作手冊研訂、人員訓練及成果統計報告編撰事宜。
2. 縣市政府：委外辦理數化建檔事宜。
3. 地政事務所：圖籍整理、成果檢查驗收及成果管理維護事宜。

(二) 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1. 第一期計畫

執行期程：86 至 88 年度。

辦理地區：臺灣省 5 個省轄市及臺北縣、桃園縣等 15 個地政事務所。

完成工作量：151 萬 872 筆，1 萬 6,585 幅地籍圖，面積 15 萬 8,974 公頃。

2. 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

執行期程：自 88 年 7 月起至 91 年 12 月。

辦理地區：921 震災之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 6 個縣 13 個地政事務所。

完成工作量：111 萬 2,413 筆，1 萬 5,009 幅地籍圖，面積 23 萬 9,692 公頃。

3. 後續計畫

執行期程：90 至 94 年度。

辦理地區：臺灣省 16 個縣 81 個地政事務所。

完成工作量：664 萬 3,426 筆，8 萬 5,005 幅地籍圖，面積 113 萬 2,261 公頃。

各期各年度執行成果彙整如表 6-10。

表 6-10 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執行成果表

計畫	年度	圖幅數	筆數	面積（公頃）
第一期計畫	86	5,543	377,327	52,572
	87	6,477	557,905	52,572
	88	4,565	575,640	53,687
	小計	16,585	1,510,872	158,974
921 震災地區圖解 地籍圖數值化計畫	89	4,083	275,535	47,772
	90	3,973	273,886	46,235
	91	4,823	399,161	91,424
	增辦計畫	2,130	163,831	54,261
	小計	15,009	1,112,413	239,692

計畫	年度	圖幅數	筆數	面積（公頃）
後續計畫	90	12,176	1,018,357	148,204
	91	15,449	1,189,016	169,074
	92	29,330	2,217,248	384,427
	93	21,299	1,693,868	335,254
	94	6,751	524,937	95,302
	小計	85,005	6,643,426	1,132,261
總計		116,599	9,266,711	1,530,927

有關本小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內容係為概述，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 60 週年機關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局志，96 年 2 月出版）第肆篇解地籍圖數值化第 279 至 296 頁相關內容。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94 年度完成全部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後，並未能同時解決潛存於圖解地籍圖長久以來所累積之內部誤差及圖幅無法銜接等問題，經本中心研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經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18237 號函核定，辦理時程自 96 至 100 年度為期 5 年，嗣配合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27673 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延長至 104 年度，期間每年度均由本中心擬具年度工作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備後，據以實施。

次為強化本工作推展及成果應用之法源基礎，於 98 年度由本中心委託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數值地形圖三圖合一作業法源之探討」、「研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標準暨規範」2 案，依據研究結果據以研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修正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正案函報內政部。其中該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修正條文業經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0 號令公布，可作為據以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及成果辦理土地複丈、管理之依據；至「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業經本中心研擬後，報奉內政部 96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00804 號函訂頒，並後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86309 號函修正，作為整合套疊作業程序之依循。

（一）作業分工

1. 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本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都計單位）。
3. 執行機關：各地政事務所。



(二) 計畫辦理情形

1.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

(1) 辦理期程：94 至 95 年度。

(2) 參與試辦計畫地區：臺北縣板橋市、新竹市北區、新竹縣新豐鄉、臺中縣烏日鄉、臺中市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彰化縣員林鎮、和美鎮、雲林縣莿桐鄉、嘉義市、臺南縣新化鎮、臺南市北區、南區、高雄縣鳳山市、茄萣鄉、屏東縣屏東市、花蓮縣光復鄉、金門縣金寧鄉、金城鎮等 20 個地區納入試辦。

(3) 辦理工作量：94 年度辦理桃園縣等 12 個縣市地區計有 423 幅圖，辦理筆數 3 萬 3,260 筆，面積 1,334.0075 公頃。95 年度辦理臺北縣等 14 個縣市地區計有 1,396 幅圖，辦理筆數 8 萬 9,341 筆，面積 2,941.3276 公頃。

2. 利用實測資料整合圖解法地籍圖重測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

(1) 辦理期程：95 年度。

(2) 辦理地區：計有新竹市及嘉義市，並採委託廠商辦理方式執行。

(3) 辦理工作量：新竹市作業區計有 31 幅圖，辦理筆數 1,582 筆，面積 41.3300 公頃。嘉義市作業區計有 18 幅圖，辦理筆數 1,501 筆，面積 29.0909 公頃。

3.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中心研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作業計畫，並奉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18237 號函核定，嗣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以數值化之圖解地籍圖為基礎，藉由測設 TWD97 控制點、參考地籍調查表及實地檢測，在圖解地籍圖容許誤差範圍內，修正地籍圖經界線，以解決圖幅接合，改善圖地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辦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套疊整合，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品質，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本計畫執行工作包含檢討修訂作業規範及手冊、資料清查蒐集、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點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分幅整合、地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形圖套疊作業等。

(1) 辦理期程：96 至 104 年度。

(2) 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合計辦理筆數 44 萬 6,329 筆，如表 6-11 及表 6-12。

表 6-11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96 至 104 年度辦理數量彙整表

直轄市、縣 (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年度 / 項目												
96	筆數	2518	6191	6972	4962	0	1314	2481	0	5657	0	1537
	面積(公頃)	40.43	199.77	138.13	106.32	0	186.98	73.07	0	101.60	0	45.26
	圖幅數	23	142	64	59	0	10	38	0	47	0	26
97	筆數	5263	19572	13628	6426	3535	4740	8796	6621	9810	3929	5560
	面積(公頃)	72.63	355.97	258.51	164.77	101.19	147.74	193.21	126.75	164.21	114.06	351.14
	圖幅數	56	226	93	132	48	78	122	14	99	70	159
98	筆數	0	0	0	0	0	0	3507	0	0	0	0
	面積(公頃)	0	0	0	0	0	0	158.81	0	0	0	0
	圖幅數	0	0	0	0	0	0	81	0	0	0	0
99	筆數	0	0	5532	0	0	0	3204	0	4778	0	0
	面積(公頃)	0	0	183.72	0	0	0	126.22	0	80.39	0	0
	圖幅數	0	0	113	0	0	0	59	0	43	0	0
100	筆數	0	0	3443	0	0	0	3765	0	0	0	0
	面積(公頃)	0	0	60.71	0	0	0	216.85	0	0	0	0
	圖幅數	0	0	31	0	0	0	117	0	0	0	0
101	筆數	0	0	3262	0	7676	0	4089	0	0	6435	0
	面積(公頃)	0	0	109.01	0	392.90	0	59.52	0	0	66.99	0
	圖幅數	0	0	50	0	191	0	35	0	0	47	0
102	筆數	3597	0	3649	3675	4953	0	4087	0	0	5381	3228
	面積(公頃)	75.19	0	66.35	62.75	76.38	0	60.39	0	0	153.49	42.48
	圖幅數	49	0	55	37	44	0	41	0	0	86	15
103	筆數	5599	5741	4511	8090	10144	0	3464	0	0	6034	10428
	面積(公頃)	126.58	108.23	98.03	214.13	567.00	0	44.63	0	0	114.49	282.05
	圖幅數	86	45	59	116	273	0	27	0	0	55	140
104	筆數	4263	6264	3197	5027	13058	2409	4745	2026	0	5691	2659
	面積(公頃)	82.12	102.92	141.18	204.11	642.05	48.00	68.45	48.00	0	175.00	86.00
	圖幅數	52	61	82	120	272	32	38	28	0	81	45
總計	筆數	21240	37768	44194	28180	39366	8463	38138	8647	20245	27470	23412
	面積(公頃)	396.96	766.89	1055.65	752.08	1779.52	382.72	1001.15	174.75	346.20	624.04	806.93
	圖幅數	266	474	547	464	828	120	558	42	189	339	385

年度/項目	直轄市、縣(市)										全國合計 (含上表)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96	筆數	0	2877	2464	0	2393	0	0	0	1250	40616
	面積(公頃)	0	246.79	89.29	0	71.79	0	0	0	42.34	1341.76
	圖幅數	0	109	45	0	42	0	0	0	24	629
97	筆數	3797	6724	4926	3815	6348	3261	5026	4027	5055	130859
	面積(公頃)	394.00	422.99	183.17	123.15	229.00	107.96	80.58	69.00	112.37	3772.40
	圖幅數	84	200	103	97	116	61	51	30	82	1921
98	筆數	0	0	0	0	0	0	0	0	0	3507
	面積(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158.81
	圖幅數	0	0	0	0	0	0	0	0	0	81
99	筆數	0	0	0	0	6183	0	0	0	0	19697
	面積(公頃)	0	0	0	0	188.63	0	0	0	0	578.96
	圖幅數	0	0	0	0	103	0	0	0	0	318
100	筆數	0	4367	0	0	3867	0	0	0	0	15442
	面積(公頃)	0	186.56	0	0	241.37	0	0	0	0	705.49
	圖幅數	0	94	0	0	128	0	0	0	0	370
101	筆數	1979	3714	0	0	4502	6277	0	0	3233	41167
	面積(公頃)	36.23	76.55	0	0	46.88	201.58	0	0	84.90	1074.56
	圖幅數	26	46	0	0	36	123	0	0	89	643
102	筆數	1550	3183	0	0	7294	0	0	0	3241	43838
	面積(公頃)	103.08	92.30	0	0	231.80	0	0	0	76.02	1040.24
	圖幅數	50	51	0	0	113	0	0	0	40	581
103	筆數	2734	2217	0	2871	6483	3549	0	0	3344	75209
	面積(公頃)	139.00	71.59	0	199.96	150.05	79.76	0	0	127.27	2322.77
	圖幅數	78	59	0	75	82	59	0	0	49	1203
104	筆數	6601	3792	1664	3310	5818	2701	0	0	2769	75994
	面積(公頃)	179.90	213.23	32.14	53.40	153.50	48.76	0	0	78.51	2357.28
	圖幅數	107	112	22	35	89	35	0	0	37	1248
總計	筆數	16661	26874	9054	9996	42888	15788	5026	4027	18892	446329
	面積(公頃)	852.21	1310.01	304.60	376.51	1313.01	438.06	80.58	69.00	521.41	13352.27
	圖幅數	345	671	170	207	709	278	51	30	321	6994

表 6-1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96 至 104 年度新設加密控制點數等辦理數量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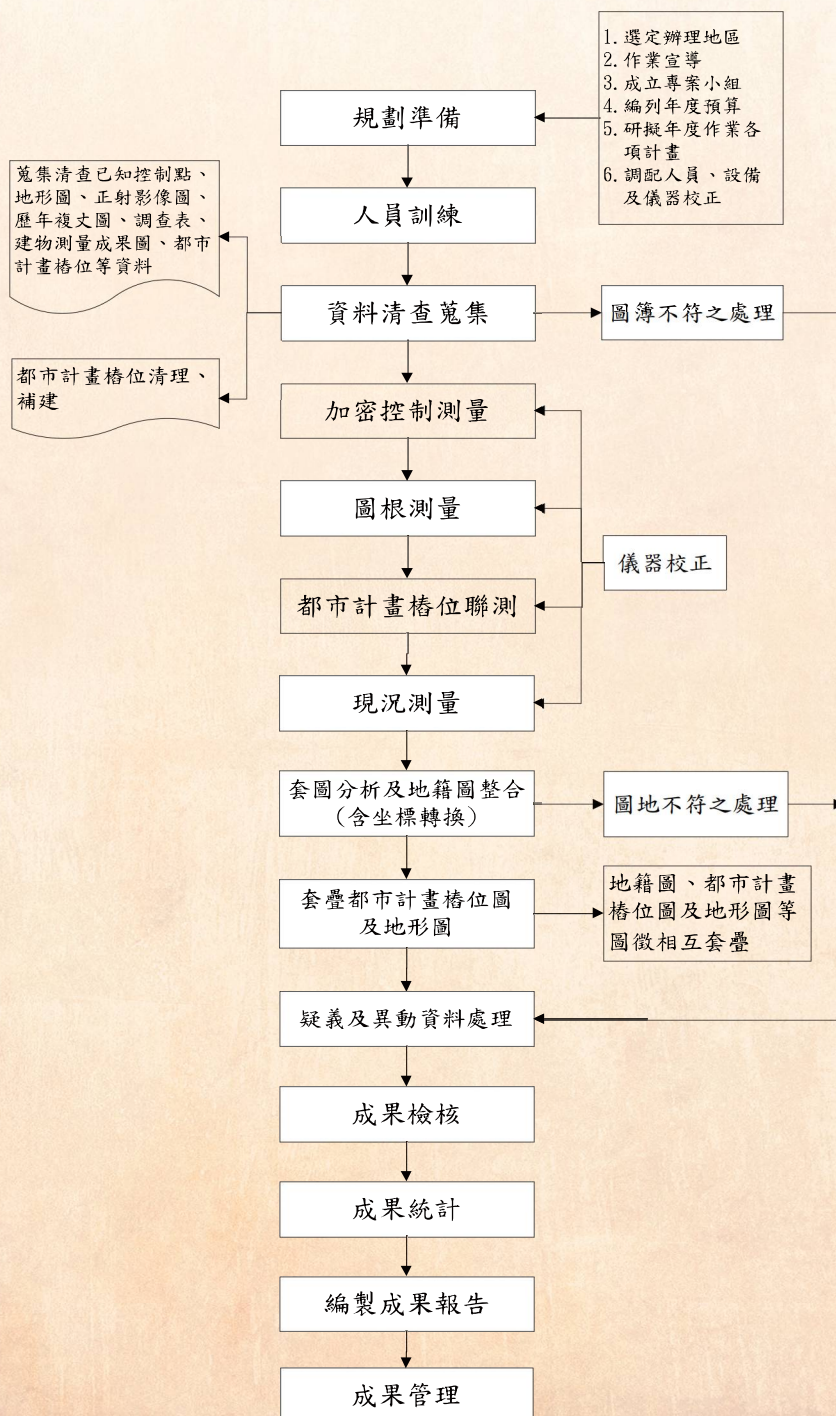
年度	新設加密 控制點數	新設圖 根點數	都計樁 聯測數	現況點 觀測數
96	112	2,882	1,118	61,920
97	224	5,984	3,968	186,873
98	5	156	194	9,939
99	102	1,340	1,471	27,670
100	56	711	1,124	18,412
101	233	1,754	1,686	63,283
102	240	2,281	1,838	81,614
103	411	4,155	2,447	145,878
104	509	3,846	2,206	120,284
合計	1,892	23,109	16,052	715,873

4. 「落實智慧國土 -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 至 109 年度)-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規劃辦理量為 37 萬 5,000 筆，每年辦理筆數為 7 萬 5,000 筆。105 年度計有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板橋等 26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本項工作，辦理筆數 7 萬 6,641 筆，面積 1,750.24 公頃，圖幅數為 1,081 幅。

(三) 作業流程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作業流程如下圖。



經緯儀

(四) 工作項目及內容

1. 辦理地區選定及資料清查、蒐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年度工作時，須於前一年度將地區選定之資料函報本中心審定，其地區之選定應以圖籍狀況良好之都市計畫區內且樁位資料齊全者或已完成 1/1000 地形圖測製地區為優先。另於工作展辦初期清查辦理範圍地段內之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含原測設坐標及數化坐標）、地籍調查表、歷年複丈圖、實量距離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並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工作手冊表 5-1 至表 5-4）後，送本中心，倘有不符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聯繫都市計畫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如無則免）、坐標成果電子檔、書表等相關資料彙整成冊，並於實地測量時檢核清查，作成紀錄，以供聯測及套疊分析使用。

2. 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

利用一、二、三等基本控制測量成果或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結合 GPS、RTK 與電子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測設加密控制點 TWD97 或 TWD97[2010] 坐標（如圖 6-25），以作為圖根測量之依據，並依據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布設圖根點，作為現況界址點測量之依據，聯測都市計畫樁及現存已知控制點。



圖 6-25 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現況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按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及土地複丈圖等資料，利用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配合坐標轉換，或結合 GP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其對應之實地現況位置或其他相關使用現況，測算土地使用現況 TWD97 或 TWD97[2010] 坐標成果，作為研判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及提供約制坐標轉換處理使用之參考。

3. 套圖分析

現況測量後，將所施測現況點與地籍圖套疊實施坐標轉換，據以分析界址點位置，並作為後續面積計算及分析之基礎。進行套圖時，應將施測之現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納入作為套圖之依據，如地籍調查表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即先套疊原筆界後，再進行分割線之套疊作業，並以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固定物優先套疊。其套疊現況界址點結果，應使多數之界址點或實地現況界線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

辦理本工作時，如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且確認為重測時之經界物，或有註記邊長之經界時，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現況測量作業情形如圖 6-26 至圖 6-27。倘整合成果經界位置與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位置明顯不同，則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



圖 6-26 白河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現況測量作業



圖 6-27 中正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現況測量作業

4.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圖籍整合時，應參考測量原圖、歷年複丈圖（含鑑界成果及分割條件）、實地使用情形及登記面積等；如圖幅內無足夠現況點可供套疊時，應參考相鄰圖幅套疊結果所建

立轉換參數及相關界址點之改正量等資料，予以接合。除應將各分幅（區）接合成整段無接縫之地籍圖外，並不得導致界址點間相對關係改變。接合處實地有與地籍調查表註記相符之現況時，據以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差在合理範圍者，應使整合結果之地籍線與現況相符。圖籍整合完成後，除應再檢算相關現況點至地籍線之垂距外，並應至實地檢核整合後之地籍線（或界址點）與使用現況之垂距。檢核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作成紀錄納入成果報告。完成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作業並計算界址點之 TWD97 或 TWD97[2010] 坐標成果後，納入現有相關系統管理，俾後續土地複丈全面採用數值化方式作業。

5.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為掌握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品質，期使整合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經界相符，達到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複丈之目標，執行單位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

除執行單位主辦人員辦理自我成果檢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級成果檢查外，由本中心將整合成果抽樣部分界址點坐標於實地放樣，量取放樣位置至實地固定經界物（如牆避中心、牆避內外、圍牆中心、圍牆內外……等）之垂距，檢核界址點位置與地籍調查表標示經界（或現況）之垂距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作成查驗紀錄及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報告，界址查驗作業情形如圖 6-28。



圖 6-28 辦理界址查驗工作

6. 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之註記

透過辦理本工作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或有測量疑義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

面積不符及疑義情形，並防止移轉造成紛爭擴大或衍生善意第三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

7.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套疊作業

圖籍整合完竣後，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進行套疊時，應參考各項圖籍之測設精度，在其精度範圍內，得作適當之平移、旋轉及尺度改正，並將三種圖籍整合建置到相同坐標系統使各項圖籍有較佳之套疊結果。實施套疊作業時，依 TWD97 或 TWD97[2010] 坐標系統為基準，並以兩種圖徵（基準圖徵點及離合圖徵線）偏離程度，三類（兩兩圖籍相對較差）測繪精度為準則，予以判斷其套疊情形。各圖籍套疊結果以不超過測製精度較差圖籍之測製精度為準。套疊作業完成後，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防救災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8. 成果檢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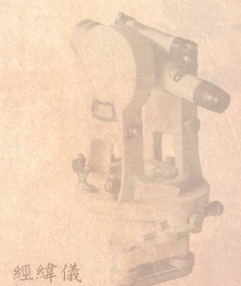
針對各項外業測量與內業整理之成果，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成果檢查時，除作書面審查外，必要時需至實地進行抽檢。如係委外辦理者，則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審查及成果驗收。

9. 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0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其中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對辦理地籍圖圖幅整合作業及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已有明確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地政事務所依據前開規定，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儘速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使用。

10. 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及人員訓練

每年度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如圖 6-29），協助相關作業人員了解地籍測量相關作業與法令規定，並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就遭遇之困難、解決辦法、實際效益、成果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另針對本工作之目的、作業規劃與準備、管考進度及成果管理與應用之問題，辦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如圖 6-30），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經緯儀



圖 6-29 劉主任正倫主持 105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擴大工作會報



圖 6-30 103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人員訓練及講習

11. 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本工作於年度辦理完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整合套疊成果併同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含工作執行情形、所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予以記錄及檢討），送本中心彙整編製成年度成果報告，以供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考。

第三節 實施效益

一、建置綿密控制點網，供各項應用測量使用

- （一）提供各地政事務所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之速度、精度及成果的一致性。
- （二）提供其他應用測量如地形圖、都市計畫相關圖資之測繪作業使用，作為推動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三圖合一之基礎。

二、精確聯測及轉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 （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可供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公共建設用地規劃之參考。
- （二）主動發現並辦理都市計畫樁與地籍分割線偏差研討，積極予以釐正，減少因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不符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

三、提升地籍管理效能

- （一）提升土地複丈施政滿意度

以整合成果辦理地籍測量及圖資管理，其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案件累計界址鑑定 5,946 件、土地分割 2,564 件、逕為分割 441 件，其中約 96%（5,708 件）之界址鑑定案件，經問卷調查其成果均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滿意之答覆。

（二）及時辦理各項疑義查處

清查歷年重測疑義案件，包括圖簿面積不符、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毗鄰地籍線地籍調查表記載不一致、圖籍誤謬等，並列冊管理，積極依有關法規辦理更正，建立機制有效防止因買賣移轉損及善意第三者權益，而衍生國家賠償案件。

（三）納入地政整合系統管理之效益

尚未納入地政整合系統前，必須平行管理整合前、後圖解數化地籍圖成果，至土地複丈、地籍異動等都必須訂正上開 2 種成果，徒增地政事務所之工作量，且時間拉長，2 種成果之間可能產生落差，將造成管理上之不便。因此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後，取代原有數化成果為唯一之管理標的，除可克服上開困擾外，並有助於圖資整合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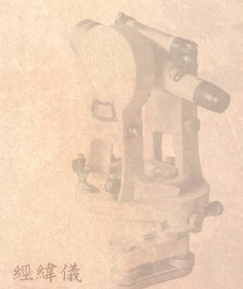
（四）圖簿面積不符註記之效益

本中心以 102 年 1 月 24 日測籍字第 1020030388 號函送「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針對歷年重測成果圖、簿面積不符部分，辦理註記列管，在循程序辦理更正前，可有效防杜因所有權移轉善意第三人而衍生國家賠償情事。

四、配合公共建設發展地籍圖多目標應用

本計畫之套疊成果亦提供多目標使用如下：

- （一）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土地使用分區，並提供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書線上申請、繳費、核發、領件及驗證等功能。
- （二）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都市計畫書圖等資訊。
- （三）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相關內容。
- （四）結合各項基礎圖資（如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及正射影像等資料），並連結戶政資訊，可提供門牌查詢及定位。
- （五）依據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土地標示，精確套繪於建築管理系統，以利於建築物管理。
- （六）以精確地籍圖資提供各項土地開發規劃、費用估算之參據。



經緯儀

